

绥宁县工贸企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4	烟花爆竹（零售）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督检查	河口苗族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查看是否配备足够数量且适用的灭火器，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压力是否正常，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无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状况进行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检查资质证照是否有效且与实际相符；（二）检查烟花爆竹产品是否有正规的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产品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受潮、变形、破损等情况；是否存在销售超标、违禁、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是否为绥宁批发烟花公司产品；（三）查看烟花爆竹的储存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范围，是否有异地存放；（四）检查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明确安全责任人；（五）查看零售点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是否熟悉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方法，是否有培训记录和考核证明；（六）检查零售点内外是否张贴明显的“严禁烟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七）其它各方面安全隐患排查。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年11月26日修正）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监察员，按照本条例规定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三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河口苗族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口乡应急办	1. 绥宁县桥头烟花爆竹专店、2. 绥宁县义兴烟花爆竹专店、3. 绥宁县佳益烟花爆竹专卖店、4. 绥宁县同心烟花爆竹专卖店、5. 绥宁县如意烟花爆竹专卖店、6. 绥宁县东顺烟花爆竹专卖店、7. 绥宁县三泰烟花爆竹专卖店、8. 绥宁县燕子烟花爆竹专卖店、9. 绥宁县河口正红烟花爆竹专卖店、10. 绥宁县陈记烟花爆竹竹专卖店、11. 绥宁县志龙烟花爆竹专店、12. 绥宁县河口乡新街烟花爆竹专卖店；	1. 备案情况监督检查 2. 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3. 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4. 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5. 生产经营安全 6. 突发事件应对检查 7.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8.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应急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应急部门负责。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由省应急厅另行公布。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9-761865；电子邮箱：595043307@qq.com）和邵阳市司法局（联系电话：0731-84502053；电子邮箱：hnsmtztfjd@126.com）举报。